

集中突破荒山绿化 誓为荒山披绿装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山区绿化工作,特别是裸露荒山绿化工作,积极借鉴徐州、青岛等经验做法,重点实施荒山绿化示范工程,以主要通道沿线和城区、景区等周边可视范围荒山绿化美化为重点,创新机制、加大投入、政策引导、市场运作,集中推进荒山绿化从造林向造景、造福转变,将重点区域荒山打造成森林公园。

统一编制荒山绿化规划,充分考虑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限度发挥经济效益,达到政府、社会要生态,承包主体有收益的良性发展局面。一是政府主导,营造生态林,对立地条件差没有经济收益的荒山,由政府投资主要营造生态林。二是企业主导,营造景观林,对地理位置较好的荒山,突出经济效益导向、招商引资,引导企业投资绿化,允许适度开发,调动企业承包荒山的积极性。三是大户承包,对宜林宜果荒山,通过土地流转,实现规模经营,既解决投资主体,又解决群众的基本利益,达到多赢的目的。四是合作社主导、联合开发,对立地条件较好的荒山,动员群众成立合作社,联合开发绿化荒山,共同受益。

2016年,市政府在曲阜市、泗水县、邹城市开展了高速公路沿线、城区周边、景区周边高标准荒山绿化试点工程,市级财政每亩奖补 4800 多元,完成荒山绿化试点 2069 亩。2017 年,市政府进一步扩大市级财政投入奖补范围,对曲阜、泗水、邹城、嘉祥、梁山等 5 个县市区 29 个山头、1 万 1 千亩荒山,实施“一年造林、三年管护、分批付款”高标准工程造林示范,市县财政每亩投入达到 6000 至 10000 元,完成荒山绿化示范工程 1 万亩。2018 年,将进一步整合国家、省、市生态造林项目,通过工程造林模式,加快曲阜市、泗水县、邹城市、微山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等宜林荒山绿化进程,继续实施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路线两侧可视范围内荒山绿化和裸露山体治理,新完成荒山绿化 4 万亩,其中高标准绿化示范工程 1 万亩。

推动森林城市建设 每年创建60个森林镇村

为进一步改善城乡生态面貌、优化农村人居环境、促进绿色协调发展,围绕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体系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要点,结合济宁山区、平原、水系地貌多样化的实际情况,市委、市政府确定自 2016 年起开展“森林乡镇、森林村居”创建活动。2017 年市林业局联合市政协经济与农业农村委员会印发《济宁市森林乡镇管理办法(试行)》和《济宁市森林村居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市级森林乡镇、市级森林村居”创建活动。同时,积极推荐培育山东省森林乡镇、山东省森林村居、山东省生态文化村、山东最美生态乡村。

创建活动以交通沿线、农田林网、镇村驻地、村庄庭院等绿化,围村林建设和村旁、水旁、宅旁植树为重点,积极推动森林城市建设向城镇和乡村、家园延伸,市域统筹、城乡一体、四级联动,全面实施“百万农户种千万棵树”“千万树木进农家”,着力打造镇村“周边森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果化、绿地景观化、农田林网化”的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每年新增市级以上森林乡镇 10 个、村居 50 个。

汶上县 大力实施生态绿化工程 全面打造城市森林网络

2018年是汶上县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攻坚年,县委、县政府制定了《汶上县 2018 年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暨林业改革发展工作要点》《汶上县 2018 年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暨林业改革发展目标任务责任清单》,把有效增加绿量作为创建工作重中之重,大力实施生态绿化工程,全面打造城市森林网络。

着力加快森林进城。加强城市公共绿地建设,新建改建绿地、游园、林荫停车场,推进公园广场绿化,抓好城市出入口、主次街道、城区水岸绿化提升;开展森林家园、森林单位、森林社区创建活动,推进单位庭院、居民小区见缝插绿、垂直挂绿、治脏变绿,拓展城市绿化空间;有计划地把城区二环以内的生产性苗圃改造为公益性绿地。

着力推动森林围城。加强城区周边公路、河流两侧林带建设,确保完整性和连通度,形成林路相随、林水相依的生态景观带;依托城周苗木基地、闲置废弃土地和荒滩荒坡建设环城片林,营造厚绿量、多色彩的生态部落;充分利用城区周边自然生态资源,因地制宜建设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景观节点,形成具有城市特色的环城绿地系统。

着力建设森林镇村。结合美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考虑区位布局和植绿空间,大力开展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四旁”绿化和围圈围村林建设,建设“绿树村边合”的森林乡村,注重保护大树古树,传承乡村自然生态景观风貌,打造乡风浓郁的山水田园。

着力打造森林廊道。抓好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路线及可视范围内树木的栽植、补植和提升,县级以上道路绿线绿路段要全部进行绿化,建立乔木为主、树种多样、景观优美的森林路网。结合农业综合开发、粮食高产创建等项目,高标准推进林网化建设和现有林网更新改造,构建纵横密布、功能完备的平原防护林体系。在县域主要河流水系划定不低于 50 米的生态绿线,一般河流水系在不影响行洪安全和水势稳定的前提下两岸堤坡全部绿化,实现应绿尽绿。

着力推进园区绿化。把辖区内矿区、园区、煤场、堆场全部纳入绿化抑尘范围,严格绿化标准,生产区、生活区、通道两侧等全部实施造林植绿,选用高大乡土乔木,常绿阔叶树种搭配混交,打造兼具生态功能和景观效果的阻尘防护屏障。

着力开展生态修复。加大城市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实施“两河一渠”治理工程,重点抓好莲花湖、大汶河、红沙河、南泉河湿地公园和采煤塌陷区建设与保护;加快荒山绿化和裸露山体治理,改善北部山区生态脆弱状况。



水韵圣城 森林济宁

——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纪实

高位推动 携手共建森林城市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创森工作,将其列入党代会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主要领导多次调度,作批示、提要求;制定出台系列政策文件,实行挂图作战、清单管理、督导推动、依图验收;市几大班子里领导带队对各县市区创森工作逐一观摩、现场点评、打分排名;市人大、市政协开展创森专项视察,社会各界对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高度关注,并广泛认可。各县市区将创森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创森资金纳入各级政府公共财政预算,制定补贴和激励政策。各级林业、城管、财政、国土、交通等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全市上下积极参与、携手创森。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各地投入创森资金达 26.7 亿元,其中各级财政投入 14.7 亿元,有力保障了创森工作顺利实施。

突出重点 强力推进全域创建

俯瞰济宁,尽是满眼苍翠。我市创森工作以山区、水系、通道、城区、矿区、平原、镇村为重点,全面实施“水韵圣城、森林济宁”全域绿化行动。主城区围绕“楼外有树、开窗见绿、城外有好处”,加快森林进城、森林围城,重点对人民公园、观音阁公园等公园绿地和济邹路、琵琶山路等主要道路实施缺株补植和

绿化提升,全面推进儿童公园、凤凰台公园等公园绿地建设,主城区实施老旧小区绿化提升 80 余个、公园绿地达到 97 处,环城森林面积达到 43 万亩。各县市区发挥各自优势,提升森林综合效益,任城、兖州、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经开区大力发展城郊林业、苗木花卉、湿地建设,李营苗木基地成为中国北方最大的落叶乔木集散中心;兖州、汶上大力发展农田林网、花卉核桃;曲阜、泗水、邹城集中连片实施退耕还林还果,发展名特优经济林果;嘉祥、曲阜、泗水、邹城、微山、梁山加快荒山绿化,全面实施山体修复和植被恢复;微山、鱼台、金乡、梁山大力发展河道水系绿化、杞柳种植加工和湿地生态旅游。曲阜、金乡建成国家级国家园林城市,邹城、曲阜县级国家森林城市示范市创建进展顺利,嘉祥、金乡、汶上全面启动省级森林城市创建。据统计,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完成新造林 39.8 万亩,完成荒山绿化 8.46 万亩,其中荒山绿化示范工程 1.2 万亩;建成市级以上森林乡镇、森林村居、森林单位等 157 个;建成院士工作站、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各类科研合作平台 20 家;建成省级以上森林公园湿地公园 32 处,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 3 处、湿地公园 6 处,南四湖湿地成功晋升国际重要湿地,微山湖国家湿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顺利获批,微山湖湿地被评为中国十大魅力湿地,5 处湿地公园被评为首届山东最美湿地。

同时,各地进一步加大了森林、湿地资源

今年植树节,你想好去哪里植树了吗?

阳春三月,草长莺飞,正是植树踏青的好时节。3.12 植树节来临之际,你想好去哪里植树了吗?

近日,市绿化委员会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通知》,在我国第 40 个植树节到来之际,以“全民植树造林、共建森林城市”为主题,动员全市市民积极参与与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或者通过“全民义务植树网”参加活动,进一步丰富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提高社会各界的城乡绿化意识和生态文明观念,做到“大地植绿、心中播绿”,为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贡献力量。

市绿委确定,在植树节期间,14 个县市区公布 37 处全民义务植树绿化点。其中:任城区 2 处,为南张街道文郑村五羊坡义务植树绿化点和安居街道汪东村运河湾义务植树绿化点;兖州区 2 处,为新兖镇王鲁义务植树绿化点和龙桥街道五里庄义务植树绿化点;曲阜市 7 处,分别位于书院街道毕家村、油坊村、石门山镇黄沟村、姚村镇广场生态林,时庄街道张庄村,防山镇刘家庄村,尼山镇官庄村;泗水县 2 处,为苗馆镇东岭山义务植树绿化点和柘沟镇大转山义务植树绿化点;邹城市 3 处,位于邹城市区东南东外环接驾山西麓和石嘴镇车路口村红长青义务植树绿化点、钢山街道杨下村阳光桥义务植树绿化点;微山县 3 处,为马坡镇马东村义务植树绿化点、两城镇凤凰山义务植树绿化点和两



让森林走进城市 让城市拥抱森林

——济宁市“3·12”植树节倡议书

济宁,我们共同的家园;绿色,生命和希望的象征。近年来,市委、市政府立足全面推进济宁发展,着力实施绿色发展、生态突破战略,城乡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先后荣获国家园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等荣誉称号。2016 年 9 月,市委、市政府全面启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建设森林城市已成为城市发展构建和谐社会、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城市竞争力的有效载体,开展森林城市创建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绿色获得感、幸福感、自豪感。2018 年,是济宁市建设国家森林城市的验收之年,共建美丽济宁,共创森林城市,共享碧水蓝天,是全市人民的共同心愿和不懈追求,创森目标实现需要依靠每位市民的共同参与,需要大家一起走进创森队伍中来,共同营造和谐美丽家园。当前,植树造林的黄金季节已经到来,为迅速掀起新一轮全民植树绿化热潮,推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深入开展,我们向全市广大市民发出如下倡议:

一、树立生态文明意识和低碳生活观念,切实增强参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主动性,人人自觉成为创建活动的主人,争做一名绿色生态文明的倡导者和宣传者。

二、全力支持济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创建工作积极献计献策,当好参谋助手,争做一名绿色生态文明的参与者和策划者。

三、坚持不懈进行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自觉履行公民植树义务,通过实地参加认种认养、捐资捐物、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的全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活动,为创森增

添绿色生机,营造森林氧吧,争做一名绿色生态文明的播种者和建设者。

四、倍加珍惜济宁森林城市建设成果,关心爱护绿色生命,自觉保护身边一草一木,坚决制止破坏森林生态资源的不法行为,争做一名绿色生态文明的呵护者和保卫者。

五、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学校、社区等单位积极行动,广泛参与国土绿化行动,全面开展“上下联动同植树,齐心协力共创森”植树活动;广大部队官兵、企业职工、青年和妇女,广泛开展“营造纪念林、种植纪念树”部门植树活动;广大市民群众,广泛实施“千人万树大植绿”社会植树活动,创建园林式单位、园林式社区、森林乡镇和森林村居等,努力把一切可绿化的场地都认真美化起来。

六、认真落实“门前三包”绿化责任,以绿化手段消除脏、乱、差死角,营造优美的工作、生活环境。积极开展“文明经营、爱绿护绿”活动。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人人有责,全民受益。让我们携起手来,用我们的热情和真诚,用我们的辛勤和汗水,踊跃投身到植树绿化、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活动中,绿化、美化孔孟大地,使济宁的天更蓝、水更清、花更艳,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宜居济宁做出更大贡献。

济宁市建设国家森林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我市林业重点抓好 6 个方面工作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济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迎查验收、推动林业发展乘势快上的决胜之年。林业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力军,2018 年充分发挥生态优势,不断增强人民在生态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我市林业重点抓好 6 个方面工作。

实施集中攻坚,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创森重点工程建设提升,全面提升城市森林网络体系建设、城市森林健康体系建设,完善城市林业经济体系,加快城市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全面消除各项指标差距。全力做好创森验收各项迎查准备工作,高标准完成济宁高新区、任城区森林生态文化科普馆建设。组织好森林城市“四级联创”申报实施活动,指导推动曲阜市、邹城市做好国家森林城市县级示范市创建提升完善和迎检工作,指导督促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开展好省级森林城市创建。济宁市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县级示范市 1 个以上,培育创建市级以上森林乡镇 10 个、村居 50 个。

扩量提质增效,全力加快国土绿化进程。提请市政府制定出台《关于开展“绿满济宁”建设三年国土绿化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实施意见》,启动实施三年国土大绿化行动,全年完成新造林 15 万亩,其中新增造林 10 万亩。大力实施荒山绿化,加快曲阜市、泗水县、邹城市、微山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等宜林荒山绿化进程,新完成荒山绿化 4 万亩,其中高标准绿化示范工程 1 万亩。大力加快绿色通道建设,以高速公路、铁路和国道、省道、县道、主要河道为重点,对

适宜地区道路和河流两侧裸露土地进行植树绿化,完成道路通道绿化 360 公里、1.6 万亩,水系绿化 2 万亩;实施南四湖自然保护区、南水北调东线生态带、黄河生态带水系绿化,建设高标准生态廊道;集中攻克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建设,境内 4 条高速公路沿线绿色通道全面消除断档,实现全线贯通。大力实施农田防护林建设,新建完善高标准农田林网,网络面积控制 200—400 亩,林带植树不低于 2 行,提升更新原有林网,新建完善农田林网 40 万亩。大力推进森林质量稳步提升,加强老化、退化和低效林分改造提升,加快优良乡土树种和珍贵树种培育,完成中幼龄林抚育和更新改造低产低效林 8 万亩。建立实施市县部门、国有大型企业等各领域督导包保推进国土绿化机制,着力推进由政府主导向政府引导带动、市场主导主体的转变,加快形成全社会林业发展格局。

加快保护修复,着力推进湿地生态环境建设。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长效机制,加快建设数字监控平台,有效提升保护区巡护监管和执法保护能力,年内出台新的《济宁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加大协调推进力度,年内完成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修编调整,全面落实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管护措施。加快微山湖国家湿地生态定位观测研究站筹建,力争年底前启动实施一期工程建設。全面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湿地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建立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机制,大力实施“两退三还”,完成湿地保护修复 10 万亩。扎实做好各级湿地公园建设管理

和提档升级,邹城太平湿地公园通过国家湿地公园评审。

坚持依法管林,全面提升生态资源保护能力。扎实做好森林、湿地生态红线划定调整工作,实行最严格的保护管理制度,从严管控生态资源征占用行为,全市林地征占审批率达到 100%。着力加快全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积极推进防火重点县市、乡镇、国有林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点县市、乡镇、林场、区域的监控点布局建设和线路,建成市、县、镇、林场四级互联互通的智能化森防预防扑救保障管理平台,加强防火期物资储备、值班备勤和应急演练,特别是春节、清明节、五一、十一、元旦等关键节点,做到严防死守,确保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5‰以内,不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切实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实行层层包保督管的网格化防治机制,全年贯穿抓监测,推行精细化全覆盖监测预报机制,依据预报早防治,全面抓好春尺蠖、美国白蛾、杨树舟蛾、杨梢方翅网蝽等重点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以内,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0%以上。强化涉林执法办案能力建设,严厉打击滥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湿地、捕猎运输贩卖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全市涉林案件办结率达到 95%以上。重视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专题调研,制定出台《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加快转型升级,培育林业绿色富民产业。认真落实《山东省林业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0 年)》,以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市林业产业产值稳定在

500 亿元以上。结合林业行业精准扶贫深入开展,抓好特色林果、苗木花卉、木本油料、杞柳种植、林下种养等种植基地建设,认定建设一批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全市新发展特色经济林 6 万亩,新育苗苗木花卉 1 万亩,新增林下高效种养示范基地 10 处、面积 10 万亩。重视做好林业“新六产”培育发展,通过产业基地推动、龙头企业带动、科技园区引动、名优品牌促动、合作组织联动,大力培育林业龙头企业 and 林业专业合作社,全市新培育增加市级以上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 家、林业合作社示范社 20 家。培育壮大森林旅游、休闲采摘、湿地观光、森林体验、森林康养等生态旅游业,大力发展冷链储运、连锁经营、产销对接、电子商务等现代物流业和新型营销方式,推进林业产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支持办好各类林产品展销博览活动。全年完成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抽检 500 批次以上,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用林产品安全事件。

重视文化引领,大力加强生态文化建设。围绕增强全社会生态文明观念,深入挖掘森林文化、湿地文化、花卉文化等生态文化内涵,探索建设一批特色生态文化教育基地。坚持把“大地植绿”与“心中播绿”相结合,广泛开展各类主题的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加快森林校园、森林镇村、森林单位建设。利用植树节、森林日、湿地日、荒漠化日、爱鸟周、泗水桃花节、高新区菊花节、任城法桐节、邹城“深呼吸”等生态节庆活动,向广大群众传播生态保护知识。突出济宁区域特色,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树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为主题,深入开展生态文化创作采风、林业生态摄影、书画创作展览等生态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爱护绿色、保护生态意识。